

《苹果·苹果红·红》之二

与别人不同的是,我不认为鱼是活的,而认为水是活的  
我不把鱼的颜色看作鱼的颜色,而是看作水的颜色

# 新整体原理

常宝国 著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绝对真理明知 .....          | (1)  |
| 第一节 极大就是大极了 .....         | (1)  |
| 1. 绝对正确可以不正确 .....        | (1)  |
| 2. 爱因斯坦问题 .....           | (3)  |
| 第二节 基本关系的转向 .....         | (4)  |
| 1. 客观认识:                  |      |
| 不仅是符合性的,更是服从性的 .....      | (6)  |
| 2. 道:不在现象之中,而在现象之上 .....  | (9)  |
| 3. 艺术就是突破同一律的艺术 .....     | (12) |
| 4. 稻草人思维 .....            | (15) |
| 第三节 中国哲学的极至批评 .....       | (18) |
| 1. 孔子的礼就是律(同一律) .....     | (18) |
| 2. 天道自然是同语重复 .....        | (19) |
| 3. 老子与周敦颐 .....           | (20) |
| 第二章 之外不明,之上明知 .....       | (23) |
| 第一节 明知与真知 .....           | (23) |
| 1. 明知可以深入人心 .....         | (25) |
| 2. 中国古典认识:重“明”不重“真” ..... | (25) |
| 第二节 鸟语悖论 .....            | (26) |
| 第三节 向上的人生与向外的人生 .....     | (29) |
| 1. 意在言外与意在言上 .....        | (32) |
| 2. 安静与宁静 .....            | (34) |
| 3. 忧患:中国传统心理的哲学分析 .....   | (37) |
| 第四节 知识分子及其边缘精神 .....      | (38) |

|     |                         |      |
|-----|-------------------------|------|
| 第五节 | 终极信仰与宗教信仰 .....         | (40) |
| 第三章 | 上面自明,自身不明 .....         | (42) |
| 第一节 | 间接认识论:直接认识不是真正认识 .....  | (42) |
| 第二节 | 历史重心决定历史 .....          | (46) |
| 第三节 | 抛弃笛卡尔框架 .....           | (49) |
| 第四节 | 自以为是哲学分析 .....          | (52) |
| 1.  | 自以为是与理查德悖论 .....        | (57) |
| 2.  | 宇宙悖论:现代宇宙学的自足性批评 .....  | (57) |
| 第五节 | 不相等原理 .....             | (58) |
| 1.  | 一种实证:公理不是客观认识 .....     | (60) |
| 2.  | 绝对真理测不到 .....           | (61) |
| 3.  | 绝对正确不等于全部正确 .....       | (63) |
| (1) | 绝对与全体 .....             | (65) |
| (2) | 中国古典真理:是全体性不是绝对性的 ..... | (67) |
| (3) | 全体真理:可以推广但不能推高 .....    | (68) |
| (4) | 绝对真理的非全息性 .....         | (69) |
| 第六节 | 哲学距离 .....              | (73) |
| 第四章 | 极至时代 .....              | (76) |
| 第一节 | 法拉第 .....               | (76) |
| 第二节 | 绝对判断 .....              | (77) |
| 1.  | 两种风格的物理学家 .....         | (79) |
| 2.  | 无因果论 .....              | (81) |
| 3.  | 两种社会时代 .....            | (82) |
| 第三节 | 顶点认识超出主观与客观 .....       | (83) |
| 1.  | 顶点认识与客观认识 .....         | (83) |
| 2.  | 不明没有关系 .....            | (85) |
| 3.  | 大概念与小概念 .....           | (87) |
| 4.  | 大哲学与小哲学 .....           | (89) |

|                           |       |
|---------------------------|-------|
| 第五章 实话要虚说 .....           | (90)  |
| 第一节 新整体原理 .....           | (90)  |
| 第二节 整体思维就是象征思维 .....      | (93)  |
| 1. 实证:一切都是象征性的 .....      | (95)  |
| 2. 整体(象征)认识与专业认识 .....    | (98)  |
| 第三节 哲学是最明的 .....          | (101) |
| 第四节 模糊定理 .....            | (103) |
| 第六章 智慧只在于统辖 .....         | (110) |
| 第一节 统辖性思想 .....           | (110) |
| 1. 石涛与陈凯歌 .....           | (111) |
| 2. 集市与市场 .....            | (113) |
| 3. 不是物极必反,是物极必一 .....     | (116) |
| 4. 个人生活是愚昧的 .....         | (119) |
| 第二节 极点与奇点 .....           | (120) |
| 第三节 潘金莲 .....             | (121) |
| 第四节 项庄舞剑的意义 .....         | (122) |
| 第七章 一切正确认识都有待于彻底解释 .....  | (125) |
| 第一节 实证与确证 .....           | (125) |
| 第二节 幸福原理 .....            | (128) |
| 第三节 专家与大师 .....           | (131) |
| 第四节 极点与一点 .....           | (132) |
| 第五节 成为不朽就是成为一种方向 .....    | (134) |
| 第八章 实践不是实际行为 .....        | (138) |
| 第一节 回避原则 .....            | (138) |
| 1. 写作就是与对象的格斗 .....       | (141) |
| 2. 对象化:学术衰落的根源 .....      | (143) |
| 3. 文化传统的非对象性:可以自由想象 ..... | (146) |
| 4. 重要的不是现实意义,而是足够意义 ..... | (149) |

|                             |       |
|-----------------------------|-------|
| 5. 艺术:现实性与后代性 .....         | (152) |
| 第二节 三种文化:城市的、学院的、原野的 .....  | (153) |
| 第三节 政治:媚俗、反俗与超俗 .....       | (155) |
| 第九章 确定的不明,明知的不确定 .....      | (156) |
| 第一节 定义不明:理解的非定义性 .....      | (156) |
| 1. 花样悖论 .....               | (158) |
| 2. 占领市场的不是产品,是品牌 .....      | (160) |
| 3. 可理解的不需确证 .....           | (162) |
| 第二节 实物不明,虚构的明知 .....        | (163) |
| 1. 《诗经》与广告 .....            | (163) |
| 2. 学术的技巧:化观察为虚构 .....       | (165) |
| 3. 关于庖丁解牛 .....             | (168) |
| 结论 不要看对立面,要看上面 .....        | (170) |
| 第一节 两种关系 .....              | (170) |
| 第二节 伦理学与认识论是一致的:都是向上的 ..... | (171) |
| 跋 .....                     | (172) |

# 第一章 绝对真理明知

## 第一节 极大就是大极了

### 1. 绝对正确可以不正确

它是它(A 是 A),即符合同一律的就是正确的、客观的。

正确的必须满足同一律;而绝对正确的必须满足极至律:

绝对正确的事物是其极至(极 A 是 A 极)。

由此来看,绝对正确不再是正确的,而是极至的。

符合同一律的,正确;符合极至律的,绝对正确。

极至律简单表达为:极 A = A 极。这就是新认识论公式。

有许多情形可以直接套用这个公式,如,信号灯(极 A)就是灯的信号(A 极);好人(极 A)就是人好(A 极);极北就是北极;极大就是大极了等等。这些都是绝对判断。而按同一律,则应为:灯就是灯;大就是大等等,这些都是正确判断。

英文中表示“绝对、极至”的词是 absolute,所以可以把上面的公式写成:AA = AA。

事物正确地看是它自己(A 总是 A);但绝对意义的这个事物不再是这个事物自己,而是某种极至或极点。绝对正确的不再是自身了、不再是正确的了。如多角形 总是 多角形,但无限大或绝对的多角形就不再是多角形(是圆)。同样,把信号灯作为灯,这是正确的;把信号灯看作信号,这是绝对的、极至的,绝对正确的不再是灯。

绝对正确的都不再是正确的,这是新认识论公式的基本推论。

正确判断的形式:同一律,A 是 A,这是符合实际或正确的逻辑形式;

绝对判断的形式：极至律，极 A 是 A 极，这是绝对真理或绝对正确的逻辑形式。

合乎同一律能满足认识的正确要求，满足对客观实际的符合性，但缺乏认识高度，满足不了认识的绝对性。仅仅正确地说信号灯是“灯”是不够的，必须说到极至，说信号灯说是“信号”。

极至的、顶点的认识作为日常所谓的有高度的认识，这种有高度的认识显然不是符合实际的所谓客观认识（不是正确认识）。人们总称所尊敬但并非哥哥的人为兄。兄客观地、正确地说说是哥哥；但极点的、有高度的说法经常是把不是哥哥的人称为兄。感情所至或出于某种需要，那些有高度的极至的说法会不管对方如何陌生也都将其叫做哥哥，都称之为“兄”。极至的意义上，情感与理智都一样有意义。

最短的线不是客观的实际的直线，而是短到极点。在那些优秀军事家眼里，他常常会克服或突破“直线最短”这个正确定理，另外选择某条短极了的路线，而不是直线。

“命令”正确地说是“上级对下级的指示”（《现代汉语辞典》）；但绝对的命令不再是正确的命令，事实上，人们普遍都将“险情”说成是“命令”，没有人说不是命令。类似这种有高度的说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不是正确的；但这样说到了极至、说到了点，这样说没有人还再犹豫拖沓了。叶圣陶说过“愤怒出诗人”，就是这样，往往极至之时人们才能说出有高度的认识，才能说到极点，才超越凡俗。恩格斯强调人们不要实际去适合时代，而是“要最充分地适合你的时代”，这也是一种有高度的、说到点的认识。

绝对正确的不是正确的。作出一个合乎力学要求正确的举手还不行，还没有做到点，应当做出一个能表达“赞同”的举手；同样，幼儿把木塞放进嘴里慢慢嚼，作为一个吃的动作这无疑是对的；但绝对正确的吃并不是这种正确的吃。

人们所追求的绝对真理不是合乎客观实际的，而是那些极至的、有高度的认识。

科学史上的无数例证确已证明,绝对真理并不是那些正确的东西;所有正确的东西都被后来新的真理突破了,正如波普所言,最后都被证伪了。

福克斯说得好:“真理在于极端之中”,再对的道理也赶不上至理;再对的认识也赶不上有高度的认识。

## 2. 爱因斯坦问题

客观实际或实体到底有什么属性,属于物自体,直接不明知或不明;而其极至或顶点当然是明知的:所有的极至或顶点显然都是一种在实体之上的东西,一种有高度的东西,一种方向,一种努力目标,一种根本统辖。

西施作为一种顶点,正是身体五官应当努力的一种方向,西施是明知的。

文学上的典型人物也不是某种性格的实际,而是某种性格的顶点、极点,也是明知的:也即一种性格的方向。如葛朗台是吝啬者的方向;斯巴达克思是勇敢者的方向等等。

薛定谔认为,感官可以获得对外界的认识,但人们无法知道这种认识是否同外界一致。也就是说,客观实际的东西说到底是不可同实际直接对照、不可直接知道的。

一切实际或实体不可直接知;但其顶点是明知的。终点、卖点这些顶点也都是—种方向性的东西;而点明、点破、点染、点题、点化等等正是用“顶点”这明知的东西来点的。历史实际过程直接不明,历史的顶点、极点是明知的:无非是历史进程的方向、趋势,是那些方向性的事件或人物罢了。

明知的都是极点,不是实体或客观实际,如最北的是北极,不是具体的北、实际的北。实体、客观实际是不明的;顶点、极点是明知的。

客观实际直接不明,但利用新认识论公式将客观实际、客观认识转换成绝对认识、绝对真理就成了明知的了;实体不明知,但利



用新认识论公式将实体转换成顶点就成了明知的了。

爱因斯坦感叹“不可理解的是，自然界竟然是可以理解的”，我把这个称作认识论中的“爱因斯坦问题”；而这个“爱因斯坦问题”用新认识论公式可以解开。这里认为，爱因斯坦所看到的不是客观实际的自然界，而是绝对意义上的自然界或关于自然界的绝对原则、绝对认识，这种绝对认识当然是明知的、可以理解的。

## 第二节 基本关系的转向

世界基本关系不是物质实体与意识的关系，而是实体与顶点（极点）的关系；不是反映与被反映，而是服从与统辖、超越与被超越的关系。认识论必须进行彻底转向，由向外（实体）转向向上（极至或顶点），由向外认识转为向上认识。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明知的东西。

不能仅注重客观实际或物质实体的，更重要的是顶点的。德国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中提出进攻不要关注客观情形，所关注的而是“进攻的顶点”。“进攻的顶点”是他所独创的概念，他强调，进攻不能超过进攻的顶点，超过这一顶点（适时停止进攻的时刻）就会发生剧变，就会遭到还击。同时，正确判断进攻顶点对于防御也有重要意义。当敌人超过顶点之后，应及时利用自己的有利形势发起反攻；当敌人还没有超过顶点时，要采取措施诱惑敌人前进，迫使敌人犯错误。看准敌人“进攻的顶点”是确定自己退却终点的前提之一。

同样，重要的不是画出一朵向日葵，而是要画出一种顶点，画出极至的东西。画得像、画得对都是白画，因为画得不是顶点的、不是有高度的。

绘画不是画实体或客观实际，而是画出某种顶点的、有高度的东西，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被人所知。正是靠着这一《向日葵》，凡·

高才广为人知。

凡·高画的是向日葵在燃烧,而不是一团火在燃烧。画向日葵燃烧是有意思的,画一团火在燃烧是没意思的。画火在燃烧只能画出火的实体性质,只能画对,画不出有高度的、至上的东西。

至上的东西总是突破了实体。

高手往往是使用超出正确规则的至上的策略来超出对方的。

客观事物是客观事物,(灯塔上 100 瓦的东西是信号灯)是正确的。(不是信号灯 当然是错的)

进一步地,客观事物不是它自己,超出了它自己,成了极至的、顶点的(信号灯成为信号),就到位了。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实践中来的,而绝对正确的思想是超出实践来的。

只把灯塔上的东西当成信号灯而不当成信号来看的船长就不合格。

“撤退到安全地带!”——地理实际中只有具体地点,没有安全地带这种地点。“安全地带”没有地理特征,是撤退的顶点认识。你可能退不到预定的某个具体地点,但不可能不退到安全地带。

具体地点是不是安全地带这是身外的,这是不明的;但作为至上认识的“安全地带”是明知的。要去的都知道是安全地带。

安全地带仅仅是一种方向,不是客观实际的,没有任何实际特征。投江而死的八位抗联女战士——根本就找不到一处安全地带。

新闻中常见“到记者发稿时”这句话。它并没有很正确地说明何时(某时某分),没有说出具体时间,但它说到了极至,说到点了,它统辖了各种具体时间。这个不像是时间的、不正确的说法比任何实际时间更明知。

合乎同一律的都不是不对,而是同语重复,没意思。

做一个合乎力学要求的举手是对的,但这种举手如果不能表达赞同之意,又有什么意思?

如果科学只是意味着一个正确的世界,那么这种科学是没有

意思的。有足够意义的科学必然要走向至上的境界,真正的科学大师必然要走向至上的境界。如牛顿、爱因斯坦、彭加勒等人就是很有宗教情结的。

越是顶点的科学其宗教味必然也越浓。面对哥德尔的形式不完备定理、海森堡的测不准原理,以及现代天文学上的混沌理论,有谁能抑制住内心对于深不可测的宇宙的敬畏之情呢?

### 1. 客观认识:不仅是符合性的,更是服从性的

实体服从于顶点,对实体的认识或客观认识显然也服从于顶点认识。可见,客观认识不仅符合实际,与实际相同一,更重要的是服从极至的认识;客观认识不仅是符合(实际、实体)性的,更是服从性的,要服从于某种极至的东西,服从于某种方向。传统上一直强调认识的符合性,忽视了认识的服从性。

在这个意义上,文学活动不仅仅是反映实际、符合实际,更重要、更有意义的是服从于某种顶点、某种极至性的东西,即服从于某种方向。

卡夫卡有一则寓言:一只老鼠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感叹道,这世界一天比一天小了,原来它那么大,我不停地跑。当我终于看到左右两堵墙时,我是多么高兴;但墙很快变得狭窄起来,深陷在一间小屋子里,以至于不得不奔入角落里的捕鼠机。猫耐心听完老鼠的话,轻轻地说:“你只须改变方向”,边说边吃掉了它。

老鼠所做的不是符合客观实际,而是服从于他的极至、他的方向,老鼠一生就是对于方向的服从。如果老鼠能够改变方向,猫类早就饿死了。

肌肉运动服从于细胞生物学和化学;化学服从于量子力学;量子力学服从于至今尚未找到的“万物至理”,每一种都服从于在它之上的东西,服从于它的方向。

凡·高,如果他不是从巴黎一直向南,就不会有阿尔的太阳、麦子、向日葵——就不会有割下一只耳朵的凡·高,不会有这

个生前受尽苦难、死后盛名无比的艺术家的。仿佛有一块巨大的磁石把他引向南方,即使到了巴黎仍无法安定,他对弟弟说:“提奥,我需要太阳,我需要那种炎热无比、威力无比的太阳。”命运指示着最后的归宿。阿尔,这个炽热干燥的法国南部小镇,以它神秘的力量强化了凡·高的命运,使凡·高的生命力和创造力燃烧到了极至,可以说阿尔是凡·高命运的代名词——意味着毁灭与辉煌。如此命运使做过牧师的凡·高本人说出这样的话:“我越来越相信,不应该立足于现今的这个世界来判断上帝。这是一种对他不适时的研究。”

画家高更本来是一个富裕的证券经纪人,有美妻娇子,但他自愿抛弃了这一切,最终贫病交加,死于一座孤岛。在善良的人们看来,对凡·高或高更命运的改写,似乎才公平些,但命运如果真是这样,那也就没有凡·高与高更了。

凡·高或高更的生命都是服从性的。都是对某种方向的服从,而不是对客观实际的符合。

《还珠格格》中的小燕子为什么火爆荧屏?她对观众为什么有那么大的吸引力?据其导演透露,不是由于符合了客观实际,完全是由于服从了某种方向,完全是因为找对了方向。一开始设计这个角色时,导演知道中国传统文化对中国人的影响很大,大家都喜欢孙悟空,所以就把小燕子设计成了齐天大圣孙悟空的样子,按照孙悟空的举止,给小燕子加上了许多猴子的动作,如左顾右盼、抓耳挠腮、不坐凳子坐桌子、往嘴里丢东西等等,并把她的性格极力塑造得活泼、顽皮、可爱,几乎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女孙悟空。就这样,小燕子几乎就象孙悟空一样获得了社会的极大欢迎,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在这里,导演不是按照实际人物或实际性格来塑造人物,是按照某种性格的极点,即按照一种性格方向来塑造的。而那些按实际个性塑造的人物大多是人们不明的、不明白的,默默无闻的、平庸的。

对符合性与服从性的讨论由此生发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

客观实际到底是符合性的,是所谓符合自然规律的;还是服从性的、服从于自然规律的呢?

这里认为,客观实际可以不符合自然规律,但不能不服从自然规律。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现代工业对环境的破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并没有完全符合自然规律,许多工业成就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但最终还是要服从自然规律,今天西方各国方兴未艾的绿色环境运动正表明了对于自然规律的服从性。自然规律可以不符合它,但不能不服从它。中国 1956 年后的经济狂热跃进也没有符合经济规律,但后来发生的经济改革表明,即使理性精神较为缺乏的中国人最终还是要服从经济规律的。不符合的屡屡发生,但不服从的从来没有发生过。

正如李政道等诸多科学界人士所强调的,在科学中,许多复杂结构遵从非常简单的数学公式、强调的是“遵从”而不是“符合”。比如海螺的形状,汤姆逊 1917 年发现,海螺的螺旋结构可以用简单的数学公式来表示,这就是标度定律,只要知道结构的一部分,就能从标度关系预言整体的结构。我们现有的知识不是对客观实际的反映或符合,恰恰相反,客观实际无一不在服从着现有的知识,或者说,知识在统治着客观实际或自然界。

严格地说,符合实际的认识不但没有太多意义,甚至也没有可能。金岳霖曾经谈到,如果我们对于一棵树的认识能够并且确实从某一精确时刻到另一精确时刻随着那棵树的每一细小变化而变化,那么我们会象做恶梦一样。如果生活包括这样的认识,那么生活不但十分沉重,甚至是不可能的。彭加勒也有类似看法,他说,如果我们关于进化的思想随着生物进化而进化,那么我们实际上对它不能发表任何看法。

大师们是对的,由于世界时刻变化、客观实际时刻变化,如果客观认识真的仅仅是符合(符合实际)性的,那么一切客观认识都会像是一场恶梦;但客观认识更是服从性的,是对顶点的某种方向

性的服从。绝对认识是不变的、稳定的,客观认识说到底是服从性的而并不是符合性的,是有稳定性的。正是这一点才使得大师们的担心变得不必要。

顶点是目的或方向,所有的实体都有顶点,也都是有目的或方向的,而目的论是一个相当古老的观念。阿奎那曾经说到:“人们在一切物体中都观察到趋向某个目的的行为秩序,一切物体都遵从自然规律,即使当它们没有意识到时也是如此…这就表明,它们确实趋向一个目的,而不是偶然地碰上目的”,可以把我的理论看作是这一古老“上帝目的论”的一般化、普遍化,上帝仅仅是顶点的一种形式,是一种宗教性的顶点,不是全部顶点。因此,所谓目的不能仅仅以上帝为目的,而是以顶点为目的。

据协同学的研究,物质系统可以自发地组织起来,形成错综复杂的结构秩序,但物理学家们普遍认为,即使自然的过程可以产生出一定的秩序,仍是需要先有些负熵来驱动这些自然的过程;即使负熵的存在只能证明有一个代理设计者,即一位创造者给大自然这一机器输满了能量,然后由它自己随便产生出什么结构来,但这样的说法据严格的数学演绎,仍是牵涉达到惊人程度的超自然的灵巧,仍能说明不是自为的,是服从于某种顶点性的、之上的东西的(保罗·戴维斯《上帝与新物理学》)。

这种东西当然不是上帝;而据当代物理学的研究,它也许就是所谓的“超引力、超定律”,这种超引力、超定律也许就是阿奎那所说的“一切物体确实趋向”的那个目的。

## 2. 道:不在现象之中,而在现象之上

各种各样的山不明,各种各样的顶峰明知,都是一种高度,一种方向。

之所以“大成若缺”,因为“大成”作为一种极点,仅仅是一种方向,一种高度,并不是客观实体,没有任何具体属性。

符合实际的认识不明知,认识的极点是明知的,就是某种认识

方向。大象无形,是顶点或方向。大器无成,是顶点或方向。大象无形,一切绝对意义上的“象或形”(即老子所谓的大象、大形、大器)都是顶点或方向。

顶点的超出了实体的;极至的(顶点性的)超出了、突破了正确的。极至的思想都是有高度的思想,不是反映实体或客观实际的思想,换句话说,道不在一草一木之中,是高出于一草一木之上的;不是平行的,是有高度的。

西方哲学从柏拉图开始就强调认识的极至性,强调本体与现象之间、身体与灵魂间的明显界限,本体虽生成实体或现象却决不存在于实体、现象之中,因而作为现象界的人只能在“迷狂”的极至的状态中才能瞥见上帝的美,瞥见绝对真理或道。

西方的道在现象之上、实际之上;而中国之道一般被认为是在现象之中、实际之中。中国文化传统并不强调这种境界的超越性,认为道无非就是实体的、现象实际本身,“担水砍柴,莫非妙道”,目击而道存,强调道在具体事物之中,而不是像西方人所认为的在事物之上,强调的是一草一木都具有道的精神。几乎所有的中国哲学家所持有的都是这种认识,这是令人遗憾的。

中国哲学缺乏这种绝对精神。所以,儒家重视的是日常生活的伦理规则,禅宗追求的是山水自然的现象之美,都没有追求最高规则的理性冲动,把具体事物庸俗地当成极至的、终极的,中国哲学人文的简单性浮浅性极为明显。这种中国传统既然认为道在具体事物中(而不在事物之上),由此必然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可能超越实际、突破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一落后的认识论作为一种民族文化显然有着落后的哲学背景。

中国的道,由于被认为只是在现象或事物之中,不在现象之上,并没有什么高度,所以在传统中似乎并没有崇高的色彩,是极为平常的世俗的,一点不神圣。《庄子·知北游》:“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恶乎哉?庄子曰:无所不在。东郭子曰:期而后可。庄子曰:在蝼蚁。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东郭子)何其愈下邪?

(庄子)曰：在瓦甓。(东郭子)何其愈甚邪？(庄子)曰：在尿溺。”中国的道可以肆意亵渎；而西方的上帝或道却不能“在稗稗、在瓦甓、在尿溺”，上帝在上帝之城，不在眼下实体实际，它只可崇敬，只能在特殊的极至境界中接近。

按中国道家或禅家的看法，人们谁都可以在“饥来吃饭，困来即眠”中得到真义，得到解脱；但这种轻松或平常的状态对于西方人没有一点意义，西方没有人相信会在“饥来吃饭，困来即眠”中感知到上帝。当然西方也是不能容许庄子或禅家那样亵渎道或佛祖那样如此亵渎上帝的，这在西方是一种罪恶。西方多宗教战争，就是不容许对上帝或神进行亵渎。中国没有这种信仰之罪，不会因为认识不当而受到惩罚或引发战争；而在西方，庄子的言论必会得到一个有罪判决，必会得到一个惩戒。

中国没有真正的崇敬心理，极为普遍的世俗心理是：既然“舜人也，我亦人也”，那我也是可以成为尧舜的。“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任一个实体个人都可以是顶点，是方向，可以是尧舜，这种认识论或思维定势由来已久，根深蒂固。这就是中国式风格：“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圣亦死，凶愚亦死。生则尧舜，死则腐骨；生则桀纣，死则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异”（《列子·杨朱》），眼里没有神圣人物，眼里没有多少神秘性。

中国历史一直是不断打破偶像的历史，不断把一个个神圣人物拉下神坛的历史。这种不断的打破当然可以解放思想，但同时足以说明中国人对于神圣观念的淡漠，那种发自内心崇敬之情的极度匮乏。

也许可以把中国描述成是一个极度缺乏圣徒的国家。

恰相对照的是，西方人对一切充满好奇，把一切当下的实体都看作有高度的、彼岸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西方文化比喻成儿童文化；把东方文化比喻成老人文化。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三节：“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模样，断不得进天国”，作为西方文化基础的《圣经》所要求于西人的正是儿童性。



朱熹理学及后来的新理学等等强调理在气中,理与气紧密联系,所谓“理乃气之理、气乃理之气”,可见,宋明理学及新理学仍然是前面所批评过的“道在现象之中”的一个变种,应当说“理在气上”而不是“理在气中”,气是形,理是形之上的,两者没有任何融合关系,是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

必须有所惊讶,有所崇敬,必须相信自己之外充满不可企及的奇迹。

道不在具体事物,而是在于极至,在于具体事物之上。道不是具体的,要得到道只能凭借极至的、至上的手段,只能是在极至的、至上的境地。《庄子·人间世》:“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耳止于听,心止于符”,感官(“耳”)手段获得的只是浮浅感觉;科学理性(“心”)手段获得的只是符合实际(“符”)的正确认识,都不能得到至上的道。只能通过“气”——而据陈鼓应的解释“气”正是一种极至的手段或境地,“在这里‘气’当指心灵活动达到极纯精的境地,换言之,‘气’即是高度修养境界的空灵明觉之心。”也就是“神”的境界。庄子在说明庖丁解牛时,所强调的就是一种超出感官与科学认识之上的“神”的手段,“始臣解牛之时,所见无非牛者。三年之后,未尝见全牛也。方今之时,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庖丁解牛,感觉(官)与科学理性(知)都不用,用的是“神”,用的是超乎一切的极至的手段。

总之,必须实现由正确的认识向极至认识的转换或突破,必须从极至意义上认识。采用把多角形上升到极限(圆)这种方式,微积分实现了数学的突破;把光速提到了极至,于是时间空间成了没有差别的东西,相对论是一次物理突破;另外,还需要把正确认识向极至认识或绝对真理作一次哲学突破。

### 3. 艺术就是突破同一律的艺术

说“人生似海,很深”——这样说正确,但没意思。